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本次发行”）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44号文同意注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运达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9”。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人民币 5.77 亿元，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发行 577 万张，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 年 11 月 30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5.77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一、本次可转债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的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T 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运达转债总计为 3,967,659 张，即 396,765,9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8.76%。

二、本次可转债网上认购结果

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T+2 日）结束。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

数据，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789,650
-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78,965,000
-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张）：12,690
-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269,00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承销协议约定，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此外，《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余额1张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合计包销的运达转债数量为12,691张，包销金额为1,269,100元，包销比例为0.22%。

2020年12月7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可转债认购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98号财通双冠大厦东1901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运达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